

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零工市场 服务外包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零工市场
服务外包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安阳达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安阳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受甲方委托，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对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零工市场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1-45进行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安阳达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零工市场服务外包；

1.2.2 标的数量：完善设施配备、提供服务外包服务 3 年；

1.2.3 标的质量：详见附件一。

1.3 价款

本合同最高总价为：¥2093519.52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叁仟伍佰壹拾玖元伍角贰分）。

最高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u>697839.84 元</u>
2	2023 年 7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u>697839.84 元</u>
3	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u>697839.84 元</u>
4		
总价		2093519.52 元

1.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税务正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完善设施配备工期 180 天，提供就业服务外包服务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 履行地点：安阳市零工市场（市人民大道东段）；

1.5.3 履行方式：完善设施配备、提供服务外包服务 3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任务目标（包括服务设施建设和就业服务），设施配备建设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零工市场就业服务设施建设方案》进行实施，如乙方设施配备建设未按约定工期交付使用，迟延交付在 90 天之内（含 90 天）。乙方应按每日 2000 元支付甲方违约金，迟延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每日 2000 元支付违约金；劳务外包服务标准严格执行双方达成的《零工市场服务外包考核办法及标准》的要求，年度结束经过任务考核验收后，按照就业服务任务完成比例支付服务费用，如果完成服务总量达不到 60%以上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支付乙方违约金 2000 元；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

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其它 合同签订后至合同终止期间,包括乙方对市场进行基建改造、增建设施、设备期间,零工市场内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应由乙方进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外包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合同签订后至合同终止期间，市场遭受的行政处罚，均有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外包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如乙方未能在约定 180 天内完成完善设施配备施工，如合同继续履行的，提供三年外包服务期的起始时间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500417346859W

住所：安阳安漳大道234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许秀青

约定送达地址：

安阳市安漳大道234号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2299306

乙方：安阳达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06866342814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广州童装城A区6006

联系人：何向阳

约定送达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

与健康路交叉口U乐广场1号楼803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2222200

传真: 0372-2299380

传真: 0372-2222277

电子邮箱: anyangzhijie2022@163.com 电子邮箱: aydc01@163.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安阳红旗渠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安阳霍家村支行

开户名称: 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开户名称: 安阳达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410517010100028401

开户账号: 25850447062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书》1.2.3	详见附件一
《合同一般条款》 2.5	详见附件二
《合同一般条款》 2.11.3	5日内
《合同一般条款》 2.11.4	应在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合同一般条款》 2.15.1	详见附件一
《合同一般条款》 2.15.3	详见附件一
《合同一般条款》 2.18.1	提交金融机构出具不超过合同价 10%保函
《合同一般条款》 2.19	本合同一式四份

附件一：

- 1、零工市场服务外包考核办法及标准
- 2、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硬件设施建设方案

零工市场服务外包考核办法及标准

为保证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零工市场健康发展，优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形象，为劳动者提供更方便快捷服务，充分发挥零工市场社会职能，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现制定本考核办法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进行考核。

一、适用范围

对乙方外包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零工市场期间，提供的外包服务质量进行评价，作为甲方支付外包项目服务费的依据。

二、考核办法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服务安全及环境和就业服务目标为考核主要内容，采取月考核和年度考核以及日常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承诺方案执行。

2、考核由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对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考核内容进行考核，每次月考核情况和结果，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存档。

3、年终考核由甲方对乙方年度目标进行总体考评，按照任务完成比例付款。

三、考核标准

由甲方指定专人对乙方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扣款，对检查内容进行记录，检查结果作为月定期考核依据。

(一) 服务环境及安全 (经考核合格的给予总中标额 697839.84 元的 20%)

1、 项目内容

(1) 安全保卫及疫情防控: 市场管理有序, 服务规范, 重大活动保障有力, 安保人员要不间断进行巡视, 排查市场内各区域消防、安防隐患点, 并及时消除隐患;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无治安事件, 同时,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 认真做好场内疫情防疫工作。市场内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全权负责, 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占比 5%);

(2) 环境保洁: 场内必备设施及公共场所始终保持好的服务环境, 每日定期对市场内所有设施等共用部位、公共区域卫生进行清扫, 及时清运垃圾 (占比 5%);

(3) 设施设备: 保障场内水、电、就业服务设施等各项设备维护、维修和保养及时, 设施设备平稳运行, 无安全隐患, 并按时缴纳市场内水、电等各项费用 (占比 5%);

(4) 服务规范: 服务区域明确,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端正, 业务熟练, 认真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的各项服务工作, 及时处理服务对象所反映的问题 (占比 5%)。

2、日常抽查项目和扣减服务费标准

(1) 安全保卫巡查记录、消防日常检查记录、水、电、场内设备巡查记录, 各项登记、回访记录等记录齐全, 一项记录不全, 扣减外包服务费 100 元, 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2) 零工市场被投诉及媒体、自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减外包服务费 500 元，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3) 市场被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负责。

(4) 由于市场安保不到位，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每次扣减外包服务费 100 元。

(5) 市场内水、电、各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没有及时发现列入维修计划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外包服务费 200 元。

(6) 乙方窗口服务人员应着统一服装或配载标识上岗，每违反一人次，扣减外包服务费 50 元。

(7) 突发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检查、疫情防控等），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安排、部署及时落实，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发现未及时落实，扣减外包服务费 200 元。

(8) 保障市场良好秩序，市场内发生打架斗殴无人制止的，发现一次扣减外包服务费 100 元。市场内发生一次治安案件未及时处置的，扣减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9) 每日定期对市场内所有设施等共用部位、公共区域卫生进行清扫，及时清运垃圾，发现一次未定期清理的，扣减外包服务费 100 元。

(10) 市场内发生安全事故，每次扣减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11) 乙方投入零工市场服务人员数量，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数量执行。乙方保证合法用工，否则按每一人次扣减乙方外包服务费 100 元。

(二) 就业服务目标 (经考核合格的给予总中标额 697839.84 元的 80%)

1、招聘会：在零工市场内召开零工专项现场招聘会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次，每次组织招聘企业不少于 10 家，每场招聘会提供零工岗位不少于 500 人 (占比 10%)；

2、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利用各项招聘活动、网络平台等各种途径开展政策宣传，每年定制宣传页不少于 5 万份，并定期进行信息回访 (占比 10%)；

3、收集录入求职及用工信息：服务年度内，在“安阳人力资源网”录入求职人员信息 5000 条、录入用工信息 500 条，引导用工企业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信息，开展网络招聘活动 (占比 10%)；

4、岗位对接：在市场内和人力资源网服务平台上，岗位对接达成初步意向人数每年不少于 6000 人次，实际入职人数不低于 2400 人，成功率不低于 40% (占比 15%)；

5、岗前培训：提供岗前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培训合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职业资格证人数每年不少于 800 人次 (占比 10%)；

6、参保服务：为参加已缴纳项目制工伤保险的工程建设的零工登记参保，为其他务工的零工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办理两种保险参保登记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 (占比 10%)；

7、信息更新及时：每周在市场内及时更新用工信息，并对乙方上传发布的零工信息，按照“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每周对正在发布的或已失效的用工信息进行逐家回访，确保信息的真实、有效（占比 5%）；

8、开展各项整顿、教育等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零工市场的整顿工作，引导零工及用人单位进入市场或线上洽谈。在市场内开展城市文明、安全生产、健康教育班次不少于 20 场，培训人员不少于 600 人次（占比 10%）。

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许东青



安阳达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h. 10. 10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硬件设施建设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零工市场就业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达成方案如下：

一、建设内容

- (1) 建设 60 平方米（含）封闭水冲式厕所 1 座；
- (2) 建设 40 个扫码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 (3) 建设热水供应设施、建设服务大厅；
- (4) 建设封闭式 50 人培训教室及 30 人培训教室各 1 座。

二、建设期限

工程建工期 180 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建设及审批

1、办理施工等相关手续

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甲方给予全面配合。甲方负责协调场地所属单位的公共设施共用或增加量（含各类公共管道接口或公共设施接口）。

2、厕所建设

经甲乙双方协商，调整厕所投资总额为 30 万元，并尽快投入使用。另外，调减的 19.58 万元用于职工安全体验培训工程建设。

3、 大厅、教室建设

大厅的设计经双方同意后确定，大厅报建工作视申请前的手续准备情况待定。大厅预计在 2022 年 7 月初投用。教室与服务大厅一同建设。

4、 充电桩建设

在 2022 年 2 月底前安装投入 40 个扫码电动自行车充电桩。

5、 停车场地的建设

在大门安装两台一进一出车辆道闸系统，对于进入市场车辆进行管理。分区划出电动车与汽车停放区。

6、 安全体验区建设

在场地内增加建设建筑工地安全体验区，场地内设置安全帽撞击体验、安全鞋冲击体验、安全用电体验、安全防护用品展示体验、安全急救、洞口坠落体验、安全带使用体验、现场急救体验、墙体堆放物倾倒体验、灭火器演示体验、护栏杆倾倒体验、安全鞋撞击体验、钢丝绳使用体验、重物搬运体验、平衡木体验、垂直爬梯倾倒、移动操作架等项目。做为农民工工伤预防教育基地。

7、 临时办公场地

甲方配合乙方将人社就业服务系统，用工系统，就业创业登记录入系统，工伤审批系统接口，创业贷款系统等人社服务窗口使用的办公系统在场地内进行系统安装与对

接，乙方配备办公条件，甲方给予配合完成有关信息平台使用和业务培训工作。

8、 设施验收及投入使用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符合有关法规规定，满足招标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9、 设施权属

设施建成后的固定设施部分，服务合同期内归乙方使用管理，服务期满后归甲方所有，并归甲方使用和管理。

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Anyang City Vocational Introduction Service Center.

安阳达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9日

附件二:

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零工市场服务外包 政府采购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玖角伍分（209351.95 元），未提供保函的，甲方不予支付上述款项，（如财政拨款 15 日内未到达甲方账户，在资金到达甲方账户 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2、2023 年 6 月 30 日第一年提供服务外包期限结束后，乙方凭政府采购合同、《甲方验收结算书》、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及相应扣除款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乙方；

3、第二年、第三年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结算书》、乙方出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及相应扣除款项后，将剩余款项支付乙方；

安阳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安阳达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9 日